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8178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8日

商 标

欧铂亚

申 请 人 周绪强

地 址 河南省固始县赵岗乡两路口村仓房组163号

代理机构 义乌市运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发带；衣服饰边；头饰（小绒球）；发卡；胸针（服装配件）；头发装饰品；卷发夹；发夹；别针（非首饰）；发辫